

# 2020/2021學年研究生獎學金 說明簡報

內容以有關發放規章及指引文件為準

# 負責單位

高等教育基金

# 申請詳情

[2020/2021學年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指引](#)

[2020/2021學年研究生獎學金續期指引](#)

[2020/2021學年研究生獎學金問題解答](#)

# 適用規定

[《高等教育基金資助及財政援助發放規章》](#)

[《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



## 申請辦法

於“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網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遞交申請文件。



## 申請日期

**2020年6月1至15日**

如評審過程中發現申請者遞交的必要文件內資料有誤或不齊備，將電郵或短訊通知申請者於指定期間內經上述平台作出補交，該期間以通知發出翌日起計共8日。

# 申請條件

1. 於申請日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中學至大學教育階段在澳門連續不少於三年註冊為學生；
3. 課程須獲所屬國家或地區主管當局官方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辦（不包括前置的語言培訓課程，以及遙距教育課程）；
4. 申請人未曾獲得研究生獎學金資助修讀相同或較高之學位課程。

# 獎學金類別、名額及金額

獎學金類別	名額	每學年發放金額 (澳門元)
博士	25	\$84,000
碩博連讀	5	\$74,000
碩士	125	\$61,000
學碩連讀	2	\$54,000

# 與其他部門合作項目

申領項目	類別	名額	合作部門	備註
社會工作局獎學金	碩士	1	社會工作局	符合條件的申請者可於申請表內按序選擇擬申領的獎學金或資助項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按照申請者的意向作相應甄選。
葡國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	碩士	3	人才發展委員會 澳門基金會	
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	碩士	6	人才發展委員會	
	博士	2		
葡國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成員機構碩士課程資助計劃	碩士	8		

\*資助金額參照研究生獎學金同類別之金額

# 重點學科範疇

1. 中葡翻譯與葡語
2. 金融與保險
3. 旅遊、旅業與會展
4. 中醫藥
5. 資訊科技





# 申請文件

## 必要文件

1. 申請表；
2.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高等教育層次的學歷證明文件及各個科目或學分單元所獲成績的成績表；
4.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報名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或註冊的證明文件；
5. 由所入讀的高等院校發出的課程簡介；
6. 研究計劃（只適用於碩博及博士獎學金申請者）；
7. 個人履歷；




# 申請文件

## 為符合條件時用以按評審指標評分之證明文件

8. 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簡介的證明文件；
9. 研究項目、活動或比賽的證明文件；
10. 推薦信（只適用於碩博及博士獎學金申請者）。



# 評審指標

1. 前一學程的學歷成績；
  2. 專業發展或研究課題對澳門社會的利益；
  3. 曾發表與現修讀學科/專業相關的研究論文、期刊文章或學術成果；
  4. 研究項目、活動或比賽（包括曾獲得的獎項、專利或獲評為優秀的作品）；
  5. 畢業院校和就讀院校的排名；
  6. 課程性質。
- 

# 公佈結果

獲獎名單於申請截止日起計90日內，一般於8月公佈，形式如下：

1. 高教局告示；
2. 中文及葡文報章公告；
3. 研究生獎學金網頁。



# 發放期數及方式

1. 每年分兩期發放（至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
2. 以銀行轉賬方式存入研究生獎學金獲獎者於開立的活期銀行賬戶（建議提供澳門幣個人賬戶）；
3. 連同續期最多發放3年。



# 領獎

於基金開設的網上系統辦理有關手續並上載文件：

1. 在學證明書；
2. 活期銀行賬戶存摺賬號頁。



# 續期

於基金開設的網上系統辦理有關手續並上載文件：

1.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經校方簽章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書；
3. 上學年成績表（只適用於學碩及碩士獲獎者）；
4. 附有導師意見的年度學習報告（只適用於碩博及博士獲獎者）。

**\* 獎學金的續期於每年9月辦理申請**

# 獲獎者的義務

-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領有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 變更修讀院校或課程時，須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 倘出現導致中止或撤銷獎學金發放的學籍狀況變更，須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 須於完成課程後的6個月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遞交畢業證明及論文。

更多詳情及義務請參閱[發放規章](#)及[申請指引](#)



# 獎學金的撤銷

倘被證實存在以下所指情況，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時決定撤銷獎學金，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權利；獎學金倘被撤銷，有關獎學金獲獎者須即時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

1.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而同時領有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2. 沒有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六個月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遞交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證明及論文；
3. 為組成卷宗或發放獎學金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